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3-051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8 月 23 日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